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8-079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智慧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行政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 01 行初 188 号。

《行政裁定书》显示：法院认为原告大智慧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88 号）的行政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依法应予驳回。具体裁定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起诉。
- 2、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于裁定生效后 7 日内退还原告。
- 3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当事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